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及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》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为保障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。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：

- 1、投保人：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被保险人：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（公司和被保险自然人）
- 3、被保险自然人：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包括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）以及实际履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雇员的自然人，但仅以其以前述职务身份行事时为限。
- 4、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：人民币 1.5 亿元，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。
- 5、保险费总额：不超过 40 万元，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。
- 6、保险期间：2026 年 7 月 1 日-2028 年 6 月 30 日。保单分次出具，首期保单起止期为 2026 年 7 月 1 日-2027 年 6 月 30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